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是为了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以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期限 5 年，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